出行成本降了 幸福感升了

我市行政村公交化覆盖率达到98.5%，票价下降50%以上

我为群众办实事 改革赋能兴聊城 交通运输局

2021年12月21日，乘客扫码乘车

2021年12月21日，乘客向公交车司机出示健康码

文/图 本报记者 蒲二利

公共交通的便利程度，体现着一座城市的文明程度和幸福指数。

近年来，我市坚定不移地推动绿色一体化公共交通出行新机制建设，对客运班线进行公交化改造。日趋完善的城乡公交网络体系，让群众出行更加方便快捷。

自2010年起，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聊城交运集团等骨干客运企业，先后完成了聊城至各县、市县城区至乡镇的62条市际、县际、县内道路客运班线的公交化改造。目前，我市已实现县际城乡公交一体化，票价下降了50%以上，年服务群众出行620万余人次，全市行政村公交化覆盖率达到98.5%。

◆客流大增，群众切实得实惠◆

“茌平到聊城客运班线进行公交化改造之后，乘客数量大幅度增长。”2021年12月21日，茌平至聊城K710路公交车司机韩义忠告诉记者。韩义忠跑茌平至聊城线路好几年了，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之后，他见证了乘客数量的快速增长。在公交化改造之前，从茌平到聊城票价是10元，日均发送乘客仅610人次。“有时候甚至会跑空车。”韩义忠说。

2021年5月，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聊城主城区至县（市、区）客运（城际公交）进行公交化改造提升，优先选取临清市至聊城主城区、茌平区至聊城主城区线路进行改造。茌平至聊城公交化改造后执行票价2—3元，日均发送1900余人次。临清至聊城的客运班线改造前票价为13元，日均旅客780人次，公交化改造后执行票价2—5元，日均发送1780人次，同比发送客流量翻倍。

“我每天坐4趟公交车，方便还不花一分钱，真是享了政策的福。”2021年12月21日上午，在聊城汽车西站，准备乘坐K710路公交车前往黑龙江路的乘客乌守桥告诉记者。乌守桥是东昌府区道口铺人，最近在开发区黑龙江路上承包工程。他今年已经65岁了，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之后，他乘车自道口铺到汽车西站，然后再转乘K710路公交，均享受免费政策。

客运班线改造之后，惠及了更多群众。公交票价实行政府定价原则，持有证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现役及伤残军人等特殊群体享受减免费政策。

我市将逐步扩大范围，全面铺开班线公交化改造工作。

◆顺应趋势，满足多元化需求◆

“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是大势所趋。”聊城市交通运输局运管科负责人曹全增告诉记者。

为满足全市城乡居民不断提高的交通出行需求，我市自2000年就开始出台政策，解决城市公交与城乡道路客运的经营矛盾。市交通运输局结合市主城区与各县（市、区）融合发展部署，引导企业“车头向下”，积极推动城际客运向城际公交转变、城乡客运向城乡公交转变，全力构建城区、城际、城乡、镇村四级公交线路网络。2019年，我市开通了茌平至济南首条城际公交，走在了全省前列；同年推进韩集、顾官屯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2020年开通了高唐至济南城际公交。

实施公交化改造后，不少城际客运班线仍然是快客、公交同时运营。如果追求快捷，可以乘坐快客，一票直达；如果中途站点上下车，可选公交。

曹全增介绍，城乡公交一体化的快速发展，通过市场化运作手段，从根本上解决了“黑车”顽疾，净化了客运市场环境。“以茌平到济南为例，原来车票是30元，开通城际公交之后，票价降到15元。原来被‘黑车’抢走的客源一下子就回来了。”曹全增说。

◆多点发力，加快改造步伐◆

曹全增介绍，随着我市城镇化加速推进，我市城乡客运市场上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城乡居民不断提高的交通出行需求和城乡公共交通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农村居民盼望与城市居民一样享受到低票价的公共交通出行服务。但是目前，很多客运班线仍然采用承包经营或责任经营的方式。满足群众出行需求和照顾经营主体如何取得平衡，这就需要政府部门出台政策协调。

针对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工作，我市建立完善了对主城区至县（市、区）公交化改造线路的财政补贴机制，对公交运营企业因执行政府定价（低票价）等政策形成的亏损，财政部门按照审计部门核审后的亏损额给予公交运营企业政策性补贴，让企业能够良好地运转下去。目前，主城区至县（市、区）公交化改造工作都在加快推进。

在改造过程中，市交通运输局先后协调聊城交运集团投入4.3亿元，购置679台新能源公交车辆，为倡导绿色客运、低碳运输、创建“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和“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提供了有力保障。改造后的公交线路投放车辆均为高技术保障车型，安全性能为同款车型最高，同比客运事故率大幅度降低。

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个税汇算清缴这样算

数据看民生

本报讯（记者 张琪）2022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即将开始，很多市民知道工资薪金的计算方法，但对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如何计税、预扣预缴和纳入年度综合所得进行汇算清缴时的差异性了解相对较少。1月6日，记者对上述问题进行了采访。

“居民个人依法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收入额，应并入年度综合所得进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聊城恒大税务师事务所税务师王克国介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第56号和61号公告规定，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预扣预缴时，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按800元计算；每次收入4000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收入的20%计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20%的税率，劳务报酬所得适用20%—40%三级超额累进税率。

举例说明。某企业职工小王2021年度收入情况：工资薪金收入10000元/月；8月获得劳务报酬10000元；9月获得稿酬15000元；10月获得特许权使用费5000元。各项扣除费用：社保及公积金个人部分2000元/月，专项附加扣除1000元/月。2021年小王个税预扣预缴情况：工资薪金扣缴720元；劳务报酬扣缴10000×（1−20%）×20%=1600元；稿费扣缴15000×（1−20%）×70%×20%=1680元；特许权使用费扣缴5000×（1−20%）×20%=800元，全年合计预扣缴个税4800元。小王在办理个税汇算清缴时，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收入额并入综合所得计税，全年应纳税额为1920元。

综上所述，小王2021年个税预扣缴税额为4800元，大于全年应纳税额1920元，则有4800−1920=2880元可以办理退税。